

《人生哲学》论文

灵肉之爱欲

财政金融学院

张衍

2015200271

灵肉之爱欲

最沉重的负担压迫着我们，让我们屈服于它，把它们压到地上。但在历史的爱情诗中，女人总渴望承受一个男性身体的重量。

于是，最沉重的负担同时也成了最强盛的生命力的影像。负担越重，我们的生命越贴近大地，它就越真切实在。

相反，当负担完全缺失，人就会变得比空气还轻，就会飘起来，就会远离大地和地上的生命，人也就只是一个半真的存在，其运动也会变得自由而没有意义。
——米兰·昆德拉

自古以来，“性”作为颇受争议的话题而存在。就如同张霄老师在课上所言，传统观念认为，同传宗接代相比，性行为在表达爱情方面一直被认为不甚重要。与此同时许多人认为，这是一种难免之恶。我国古籍《坛经·忏悔品》亦谈道，“自性归依净，一切尘劳爱欲境界，自性皆不染着。”而米兰·昆德拉所描述的“性”对生命的意义如此奇妙而独特，不同的个体对于灵与肉有着各自的认知，不禁使我更加饶有兴趣地探索这个话题。当接触到以“爱欲”为主题的哲学经典《会饮》后，我对其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

柏拉图以转述者的口吻还原这个受到整个希腊社会关注的一次会饮，从爱欲在灵与肉的体现来粗略比较分析阿里斯托芬和苏格拉底的讲辞。19世纪著名的德国哲学家弗里德里希·威廉·尼采曾说：“深刻的思想是喜欢戴面具的。”在这次会饮中的每个人都戴上了他们的面具，其深刻的思想深藏于面具下。

阿里斯托芬是一个喜剧诗人，他借用了有关人类的诞生和演变的神话故事来讲述他对于人性的认知，以及引出对于“爱若斯”的思考。他在神话中说：首先，最早的人的自然有三种，男人、女人和第三性的男女混合体（波伏娃：第三性）。其次，每种人从前都是圆的，器官各有两对，走路向前翻滚。之所以有三种性，因为男人是太阳的后裔，女人是大地的后裔，既男又女的是月亮的后裔。这三种人的体力和精力非常旺盛，因此时常想要与神一比高低，致使神的权威遭受了极大的威胁。诸神既需要人的敬拜又不能让人挑战他，于是，神必须采取措施加以应对。最后宙斯决定将人切成两半。人变得更为虚弱，无从挑战神的权威。于是，神便这样做，将人分开来。可是，分开之后，人的自然被切开了，每一半都急切地欲求自己的另一半，不论另一半是男是女，他们不愿意分离，恨不得合在一起，成天纠缠在一起。为了防止人类的毁灭，宙斯想出一个办法，把人的生殖器从后面挪到前面，不像过去那样，把种子下到土里，而是通过交媾才能发生。男人跟女人的交媾产生后代，男人和男人、女人和女人的交媾可以平复情欲，忘记失去自然的痛苦，让人安心做其他的事务，如情欲与日常生活。这样，宙斯就通过这种做法，既保证了人类的繁衍，又让人类发泄了情欲，将精力转向国家、政治、社会、文化等其他事务。

在阿里斯托芬看来，人类的爱欲就是渴望和追求完整，是让人回复到原初自然的根本途径。这是一种肉体上本能的追求，而又由于人当初被切割，是因为冒犯了神的权威，是对人与神等级秩序的破坏，这反面也说明了当这种追求完全实现最初的自然时是与神同地位的一种状态，因此这种追求又是高级的。因为这种达到原始自然的状态已经被破坏，回到最初那么完满已经不可能，所以这种追求是向神靠近，却又无法逾越神的界限。

所以这种永远无法实现的遗憾催生了肉体性欲之外的急切地要合二为一的其他欲望，情人之间仍然陷入强烈的互相迷恋。这种迷恋，很难说是都为了性欲的满足。阿里斯托芬第一次正面地揭示了爱若斯作为爱欲的力量，并且在他的讲述中，体现了他对爱欲的深刻思考。

这篇讲辞，代表着古代乃至现代社会对爱欲的最高理解，不断引发人们的强烈共鸣。人们至今没有了解爱若斯的力量，否则它应该受到更高的崇拜。诸神之中，爱若斯是最爱人的，可以医治人的疾病，让人享受最完美的幸福。因此，他要让人懂得爱神的力量，让人们以此去教别人。阿里斯托芬的爱欲，虽然平行地指向对方，没有超过自我的界限，因而缺乏超越性的维度，但却表达了人类对于爱情的深刻理解。

苏格拉底在会饮中的发言顺序是最后的，在会饮的开始，阿里斯托得莫斯曾说苏格拉底习惯了有时一个人跑开一会，直呆呆地站在随便哪个地方。苏格拉底是一个擅长思考的人，或许我们可以认为他思考了最长时间，而他的发言似乎显得更令人期待，不同于前人华丽的辞藻与修辞，苏格拉底用直言说真理的方式来赞颂爱若斯。他先是盘诘了阿伽通之前对“爱若斯”一味的溢美之词，指出“爱若斯所欲求的东西就是爱若斯本身牵涉的某种东西。”而在欲求和爱面前，“爱若斯”并没有根本拥有的，而是和所有追求爱欲的人一样，想要尚不在和还没有的，想不断地追求爱欲。“一个人所欠缺的、还没有的，才是他所爱欲的”这样的论断本身虽然也存在可商榷性，但是我认为这是一种美学理论中的“残缺美”或是“朦胧美”，正是因为我们只能窥到部分、不完整的艺术，正是因为不能直接使那种令我们心驰神往的完满无憾的美展现在眼前，我们才会更如痴如狂地寻觅，却无法否认这种“遗憾”不也是一种美。正如断臂维纳斯正是因其断臂而璀璨与艺术宝库中，正如万里长城的残垣中更有沉醉的历史余香。

我认为苏格拉底的目的也在于此：“正如在智慧和无知之间，存在着某种居间的东西——正确的意见一样，美和丑、好与坏也并非截然对立，而是应该存在着某种居间的东西，爱若斯就应该是这种居间者。”“爱若斯”也是如此，她不是美的，不是拥有爱欲的，却不能说是不美的，对美好事物的追求才是永恒的美。一如苏格拉底的思考方式，他总是从根本本源上彻底推翻了你的言论，让你哑口无言。苏格拉底在性质上对“爱若斯”重新进行了界定——她不是完美的“神”，而是介于必死的和不死的之间的“大精灵”，是缺乏和丰盈的结合体。

基于这样的本质特征，“爱若斯”是“爱者”而非“被爱者”，爱欲虽然很可能是对美的爱，但这种爱必将伴随着自己的欠缺，和强烈渴求获得美的痛苦的冲动。所以爱若斯不仅渴望拥有好，而且有渴望永远拥有的欲求。而为达永远，需要的便是“生”与“死”的传递以及生命的孕育，“必死的才会成为不死的”，异性恋中男女的结合使得身体在美中孕育、生产，只有美才让人自然地想去欲求，且只有美才能解除人生育时的痛苦，生命才会绵延，美成为人类由生至死的内在的一部分，欲求才会不死。

同样的，这种强烈的渴求还表现在对智慧、真理这些高于“肉”之上的“灵”的层面上。与阿里斯托芬的讲辞相比，苏格拉底的讲辞中同样肯定了“爱若斯”代表爱欲，并且渴望着与另一半的结合，但是却不仅仅是因为自然，而是因为对“美”的欲求。不同之处还在于：苏格拉底指出“爱若斯”并非对另一半或者整体的简单欲求，除非这另一半确实确实是好的。因为，正如人的身体中某一部分坏了，他也宁愿砍掉；同样，人不可能追求坏的另一半。一言以蔽之，除了好的东西，人们什么都不爱。这种爱欲与阿里斯托芬讲辞中所说的爱欲相比，更重视

灵魂层面的主动追求，而非是人类被迫转移注意力的工具。

苏格拉底把爱欲的范围扩大化，还指出了人们对爱欲有永恒的追求：身体意义上的生育只是人追求永恒的第一个阶段，充满不稳定的危险；苏格拉底还需要由此出发，进一步上升到灵魂上的生育，去探求更高意义上的永恒。我认为不仅仅是生育的结果本身，其过程也会是灵肉爱欲的美妙结合。人们应该把美本身当作生活的指引，作为人的灵魂不断上升的动力，获得不朽的名声，使自己的德性不死。

虽然都没有给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但是在当时古希腊社会风气下，苏格拉底和阿里斯托芬都认为男性之间的同性恋是灵魂的结合，比为了生育的异性恋更为高贵、伟大。阿里斯托芬认为最初人的形态同性本就是一体的，异性恋才是“既男又女”的组合；而苏格拉底认为灵魂这种苛求荣誉和名声的爱欲也高于身体上的生育，比前者更加伟大。这种男同性恋生出的子嗣是灵魂性的，因而比异性恋结合生出的子嗣更为高贵、更为长久，产生伟大的法典、诗歌、荣誉和名声等等。不同的是，苏格拉底由阿里斯托芬具体的某个男童恋上升到所有的美的躯体，男同性恋虽然具有重要的位置，但它的作用最终被予以超越。在苏格拉底提出的爱的阶梯中，人们不再拘泥于个别的美，开始摆脱一般男同性恋的局限，转向更高级的美——对灵魂的爱，如智慧、思想、德性、人的活动和法律中的美。

有人这样评价苏格拉底：“一个自称自己无知的人，一个试图始终对所有问题刨根问底的哲人。”对比他的讲辞和阿里斯托芬的讲辞，阿里斯托芬的讲辞对于灵魂层面的深入分析不够，更多的是以喜剧诗人的立场来阐释“爱欲”，他深有城府地拿人性插科打诨以透显自然人性的悲凉，而苏格拉底更多的分析了灵魂与肉体层面的对“爱欲”的追求。

在我看来，“爱若斯”已经不只是简单的欲望，而是对美好对爱的追求，并且将“爱欲”升华，其最高级的目的就是实现爱灵魂。福柯曾在《性经验史》中详细地分析了性爱在西方思想史中的概念变迁，并指出：“对于柏拉图来说，真正爱情的本质特征并不是排斥肉体，而是透过对象的各种表象，与真理发生关系。”此时，再联系到人生哲学课堂上老师所说，性行为是人们相爱的最深切和最亲密的表达方式，当有意义的性行为的爱萌发生时，它比其他任何种类的爱都更为贴切，我便有顿悟之感，这也应当是人生价值之一罢。